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智慧交通项目签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所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项目顺利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以创新驱动为智慧交通行业赋能，也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有利影响。

一、 合同签署情况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铁集团”）就深铁运营 3、6、7、16 号线车站 AFC 设备维保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在深圳市正式签署了项目合同，合同金额 1,558.29 万元。

二、 交易对手方情况

- 公司名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辛杰。
- 注册资本：4668121 万元。
- 主营业务：地铁、轻轨交通项目的建设经营、开发和综合利用；投资兴

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广告业务；自有物业管理；轨道交通相关业务咨询及教育培训。

5.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6. 公司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多年来一直与深铁集团保持紧密合作，承接了涵盖综合监控、自动售检票、综合安防、清分中心等多个轨道交通智能化细分领域的项目，2021-2025 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之间发生交易金额分别为 6,098.73 万元、17,690.59 万元、17,374.55 万元、21,046.08 万元、104.05 万元，2021-2023 年分别占当年公司同类业务收入的 21.92%、18.78%、33.25%，除此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交易对手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三、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深铁运营 3、6、7、16 号线车站 AFC 设备维保（2025-2026 年度）项目。

2. 服务内容：负责深圳地铁 3 号线三和四期、6、7、16 号线车站 AFC 系统及车辆段培训系统、车辆段维修车间、检测中心的 AFC 设备设施的故障维修、预防性检修和保养服务等。

3. 项目地点：深圳地铁 3 号线三和四期，6、7、16 号线车站及车辆段维修车间、检测中心等。

4. 项目金额：15,582,880.00 元。

5. 合同期限：3 号线三期、6 号线、7 号线、16 号线工期总日历天数 640 天；3 号线四期、6 号线支线延长线、7 号线二期工期总日历天数 730 天；16

号线二期工期总日历天数 552 天。所有线路的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6. 付款方式：项目将依照合同约定按进度支付相应款项。

7. 合同生效：加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电子签名章以及电子公章或电子合同章后正式生效。

8. 合同中对违约、争议的解决、索赔等细节均进行了约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聚焦公司战略，持续深度合作

公司以“智慧百万空间、温暖亿万用户”为企业愿景，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慧空间服务商，基于自主研发的 AIoT 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聚合模块化的空间场景应用，在企业园区、医院、城市轨道交通、数据中心等多个市场领域，为用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智慧空间服务。在智慧交通领域，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管理平台及核心应用系统，为客户提供空间场景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已为 30 余个城市超过 80 条地铁线路提供智慧空间解决方案服务，在深圳已开通运营的 16 条线路中，为其中 13 条提供了轨道交通服务，公司将持续发挥智慧交通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助力深圳轨道交通网络建设。

2. 持续技术赋能，确保服务品质

地铁 AFC 系统融合票务处理、通信传输、数据管理等繁复功能及先进技术，如 AFC 系统及设备失修，可能造成乘客购票、进出闸机速度受影响，票务收益流失等风险，对负责维保的公司的技术储备及响应速度要求高。公司将在维保过程中持续创新投入，推动自身技术进步，以创新驱动优化服务品质，助力智慧交通行业高质量发展。

3. 巩固订单积累，提升公司业绩

本项目金额 1,558.29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0.41%，合同实施虽不会对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强化与深铁集团的合作、在智慧交通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提升有积极影响，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 风险提示

虽然合同已就违约和争议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带来的影响，仍存在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0 日